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段征)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段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元素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河南省化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会磷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2.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

托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段征	6	6

(2) 列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列席会议次数	列席会议次数
段征	3	3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 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部分>的议案》。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以及走访公司濮阳、福建、山东生产基地和郑州子公司等方式现场工作 17.5 天。通过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重点关注新出台及修订的法律规范、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持续提升履职专业素养。通过构建系统化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所有关联交易均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703,34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47,909

股后的 291,855,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权益分派。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段征

2026 年 3 月 26 日